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市发改委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市发改委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市发改委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市发改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市发改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市发改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市发改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市发改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市发改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市发改委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统筹推动全市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实施全市重大平台整合提升。

3.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4.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铁路和通用航空业，衔接平衡交通发展规划。

5.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预期管理。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宏观经济运行重大问题。承担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综合协调与管理相关职责。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6.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研究制定全市人才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做好人才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策的衔接工作。

7.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定价目录，按权限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制定重要领域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发布相关指引。

8.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投向建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企业投资登记备案和核准。按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和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审批工作。牵头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9.负责全市基本建设、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组织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范围内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负责落实权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分工做好区域范围内的省、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各级重点工程建设临时性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0.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推动构建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负责全市企业债券发行的综合管理。负责创业投资的管理和政策制定。

11.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2.统筹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拟订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牵头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全市“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平衡发展、布局优化。参与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统筹规划。指导全市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参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建设。

13.负责招标投标的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14.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推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跟踪研判分析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15.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业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数字金华建设。

16.提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规划农业农村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并协调实施。

17.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对口工作。牵头编制对口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编制有关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前方指挥机构、市直单位、市县的对口工作。分类指导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合作。牵头落实与对口县（市、区）之间的合作协议。研究制定全市国内合作交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山海协作工程。负责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区等区域合作组织和缔结国内友好城市的联络、合作、协调和服务工作。

18.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负责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组织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研究、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承担电力运行管理、电力电量综合平衡，监督指导电力调度。建立煤电油气运等能源要素保障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应急预案、保障政策和措施。承担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协调推进新能源的推广应用和项目示范建设。负责和指导监督全市能源监察（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

（1）创新完善宏观调控，统一规划体系，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政策储备和政策工具并择机运用，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2）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标准地”、承诺制等简政放权工作，强化投资项目分类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参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深化发展改革领域数字化转型。

（3）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大引导和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政策供给，大力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不断壮大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4）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用国内国外市场，聚焦关键领域促进有效投资，加快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积极拓展消费新增长点，大力培育发展国内市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扩大外资市场准入，全面优化利用外资环境。完善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安全保障，推动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1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战略和发展规划处）、协调处（评估督导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信用发展处、法规处）、固定资产投资处（财政金融处）、行政审批处、基本建设综合办公室（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处）、对外开放处（基础设施发展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办公室）、地区经济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处、城镇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服务业处、能源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价格处、对口支援帮扶处、军民融合发展处（国民经济动员和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成本调查监测预警分局。

**二、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发改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49.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00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24.9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7.32万元。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收支总预算11449.87万元。

（二）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收入预算11449.8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689.89万元，增长69.38%，主要是根据市政府部署，从2019年开始每年安排5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列入发改委部门预算，实行“一个口子统筹，一个口子支出”管理模式，该经费由各部门根据项目支出计划到发改列支，因上年度支出978.53万元，导致本年度预算资金较上年度执行增长较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49.87万元，占56.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00万元，占43.67%。

（三）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支出预算11449.8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689.89万元，增长69.38%，主要是根据市政府部署，从2019年开始每年安排5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列入发改委部门预算，实行“一个口子统筹，一个口子支出”管理模式，该经费由各部门根据项目支出计划到发改列支，因上年度支出978.53万元，导致本年度预算资金较上年度执行增长较大。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24.9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8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7.32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164.78万元，占18.91%；日常公用支出349.14万元，占3.05%；项目支出8935.95万元，占78.04%。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49.8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449.87万元、政府性基金5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449.87万元、政府性基金5000万元。

1. 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49.8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676.34万元，增加11.71%，主要是本年度新增省诗路文化建设资金等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66.2万元，占84.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6万元，占8.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76万元，占2.97%；卫生健康支出69.85万元，占1.08%；住房保障支出237.32万元，占3.6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4.99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2093.5万元，主要用于军民融合工作经费、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对口工作经费、项目审查工作经费、2022年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审核、金华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助资金、能源资源节能降耗工作经费、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26.4万元，主要用于共建高校智库项目研究经费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91万元，主要用于物价监管经费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1199.05万元，主要用于金华市JMRH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金华市重大项目数字化系统、国民经济发展运行监测分析调控工作经费、金华市公共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化系统维护、发改业务经费等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526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省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离退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7.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8.8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5.1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70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7.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作人员的住房补贴。

（六）关于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13.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4.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4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0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021.47万元，主要是根据市政府部署，从2019年开始每年安排5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列入发改委部门预算，实行“一个口子统筹，一个口子支出”管理模式，该经费由各部门根据项目支出计划到发改列支，因上年度支出978.53万元，导致本年度预算资金较上年度执行增长较大。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000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00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发改委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04万元，增长45.0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金华市发改委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5.0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预留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金华市发改委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9.1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91万元，减少1.41%，主要是有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金华市发改委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20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5.5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华市发改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金华市发改委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35.95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础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 反映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方面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反映物价管理方面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发展和改革实务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